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83號

原　　告　蘇威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遊戲帳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